

收文編號：1090004966

議案編號：1090528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566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8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3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陳素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世杰等 20 人，鑑於我國司法官之任用主要經由考試取才，然為多方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成為檢察官，回應社會對司法官多元晉用之期待，爰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分別報告如下：

### 一、前言

近年來，我國法律制度不斷增修，加以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新犯罪類型增加，各項偵查作為面臨巨大衝擊與挑戰，除了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外，因應本部推動之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使檢察機關之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檢察業務之質與量俱增，如何使檢察機關人力配置合理化及工作負荷正常化，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 二、有關周委員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官法未制定前，我國檢察官來源取得向來偏重以司法官特考取才，而新派任檢察官有些欠缺社會經驗，致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存有疑慮，因此擴大檢察官晉用管道，除考試以外，遴選一定期間之實務經驗且工作表現優良者擔任檢察官，為社會各界對司法官多元晉用之期待，爰制定法官法第 87 條，此也為本部政策，合先敘明。

（二）按法官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地檢署檢察官之任用資格，除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外，若曾任法官、曾任檢察官或曾任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者，亦得申請參加遴選轉任檢察官。

(三)實際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之優秀律師，依法官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具備轉任檢察官之資格，而本部自 106 年起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第 1 次、第 2 次分別錄取 8 人、10 人，今年為第 3 次，正積極辦理中。故依現制，檢察事務官如未取得前開任用資格，須先轉任律師並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通過考試院舉辦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後，再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本部依第 88 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否則無法直接參加檢察官遴選。惟檢察事務官制度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法院組織法時增訂第 66 條之 2 後，迄今已 21 年，至 109 年 4 月為止，全國檢察機關之檢察事務官實際人數共有 532 名，此期間，各地檢署案件之質、量及複雜度均異於以往，且逐年增加，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減輕檢察官辦案壓力，而其辦案數量、經驗及對檢察機關有關檢察業務之瞭解，不亞於律師，甚至有較律師豐富、嫻熟，其中亦有實務辦案經驗一、二十年，是若比照實際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如其擔任檢察事務官期間達 6 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實有必要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一方面擴大檢察官人才之來源並符合多元晉用之司法改革目標，二方面有助於提振檢察事務官工作士氣，並暢通渠等升遷歷練管道。

(四)綜上，對周委員等 20 人擬具修正草案將地檢署任職年資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賦予遴選轉任檢察官之資格，本部對周委員等人致力於檢察人才之晉用與檢察人力之增補，深感敬佩並敬表贊同。

(五)第 8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修正部分，本部無意見。

(六)第 88 條修正草案部分，為第 87 條之配套規定，敬表贊同。

### 三、結語

面對檢察機關長期人力不足的情況，本部配合實施各項改善方案，包括第一類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等任務編組、再議制度改革與書類簡化等，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補人力，以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工作效率，合理化檢察官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工作負荷。為使本部各項刑事政策順利推動，且配合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各項新增業務，適當補充檢察機關員額實刻不容緩。本部也將持續努力人力開源節流及工作負荷調整，以合理化、正常化檢察業務之運作，以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及落實司法改革。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委員所提「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為多方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成為檢察官，因此於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將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六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納入檢察官任用資格之範圍，以回應社會對檢察官多元晉用之期待。此外，配合上開增訂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第八十八條第八項後段，就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等程序性或技術性之事項，納入遴選辦法規範，及相關文字及體例修正；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有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等部分，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檢察業務之質與量與日俱增，本案將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六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納入檢察官任用資格之範圍，以擴大檢察官人才之來源，並符合多元晉用之司法改革目標實有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p> <p>二、曾任法官。</p> <p>三、曾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 <p>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p> <p>二、曾任法官。</p> <p>三、曾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p> | <p>第八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p> <p>二、曾任法官。</p> <p>三、曾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p> | <p>一、現行司法官之任用多經由考試取才，為多方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成為檢察官，爰修正本條規定，擴大檢察官之任用管道，以回應社會對多元晉用之期待。</p> <p>二、檢察事務官制度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建立後，迄今已屆滿二十年。在此期間，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下稱地檢署）之案件質、量及複雜度均逐年增長，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工作表現優良檢察事務官接受檢察官指揮辦理案件之數量及經驗未必遜於執業之律師。為達成檢察官多元晉用之目標，且執業律師已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得經遴選任用為檢察官，並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氣，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就實際擔任檢察事務</p> |

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

官六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納入檢察官任用資格之範圍。

三、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有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   |  |  |
|--|---|--|--|
| <p>。</p> <p>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 <p>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p> <p>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p> <p>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p> <p>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p> <p>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p> | <p>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p> <p>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p> <p>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p> <p>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p> <p>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p> | <p>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p> <p>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p> <p>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p> <p>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p> <p>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p> | <p>一、檢察事務官係受檢察官指揮，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故檢察官對於同署檢察事務官工作表現是否優良，應較熟悉。為因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將檢察事務官納入遴選擔任檢察官之範圍，爰修正第八項後段，就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等程序性或技術性之事項，納入遴選辦法規範。</p> <p>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修正第二項。另配合法制體制，酌修第八項至第十項文字。</p> <p><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



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

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p>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 <p>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  |  |
|---|--|--|--|